

# 卫辉市信访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2022年，我局贯彻落实中央、省、新乡及我市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总体部署和要求，严格按照《条例》、《暂行办法》的要求，切实加强领导，丰富内容，拓展渠道，扎实有序地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推动《条例》及市政府信息公开的相关规定全面、正确、有效地施行。

(一)主动公开。我局按照《条例》及《暂行办法》规定，坚持依法公开、及时准确、注重实效、高效便民的原则，积极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内容的更新，及时发布卫辉市关于党政主要领导集中接待群众来访公告等。

(二)依申请公开。2022年，我局未收到信息公开相关申请。

(三)政府信息管理。严格落实信息公开审核制度，建立了以办公室主任初审、办公室分管领导复审、局主要领导批准的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小组，统筹推进部门信息管理的各项工作，健全部门信息发布、审查、协调和管理动态调整等制度，严格把控公开内容质量。

(四)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。积极搭建平台，持续拓宽渠道，我局主要以以下方式开展政府信息公开：1.政府门户网站。通过该网站“政府信息公开”栏目，可以查阅我局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。2.其他载体。通过公示栏等载体，及时公布卫辉市关于党政主要领导集中接待群众来访公告等情况。

(五)监督保障。一是在思想层面保持高度。及时传达上级精神，深刻认识政府信息公开、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建设工作的严肃性和必要性。二是在责任层面强化监督。常态化对政府网站公开信息进行审核筛选，不定期进行全面自查。每年进行总结回顾，全方位推进政府信息公开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	0	0	0	0	0	0
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存在的主要问题。政府信息公开内容不够全面、形式不够多，信息公开质量还需提升，主动性还需加强。

(二) 改进措施。一是做好信访领域的政府信息公开，加强信息公开内容审核，探索更多更好的信息公开形式，进一步提升信息公开质量。二是安排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主动加强政府信息公开、网站管理等业务学习，努力提高依法公开的能力和水平。

##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2年度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